

## 中国对联合国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公约

### 范围、目标和框架（要素）的建议

中国欢迎联合国关于制定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全面国际公约的特委会主席邀请成员国提交对公约范围、目标和框架（要素）的意见。根据联大第75/282号决议，特委会应向第78届联大提交公约草案。中方期待各国在主席领导下开展建设性讨论，如期达成一项具有普遍性、权威性、为各方所接受的新公约，为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打击网络犯罪合作提供法律框架。

此前，各国已利用联合国相关机制就打击网络犯罪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形成了一些共识，还有国家提出了完整的公约文本草案，这些都为公约谈判提供了重要参考。中方支持主席鼓励各国积极提交意见和案文建议，并在各国建议基础上汇总形成公约零案文，争取尽早启动公约案文谈判。

为支持主席和特委会工作，中方草拟了对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范围、目标和框架（要素）的意见，并愿与各方开展建设性磋商。

## 一、目标

(一) 秉持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 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二) 基于信通技术特殊性和打击相关犯罪行为的需要,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包括协调各国定罪标准, 为解决管辖权冲突提供指导, 在执法合作、司法协助、引渡、资产返还等方面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等;

(三) 着眼最广泛国际合作的需要及发展中国家利益和需求, 强化在人员培训及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并促进该领域的信息交流, 以更好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

## 二、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当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由个人或犯罪集团实施

的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以及查封、冻结、扣押、没收和归还相关犯罪所得。

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至少应当包括针对信通技术设施、系统和数据的犯罪以及利用信通技术实施的犯罪。

### 三、框架（要素）

公约可分为7个章节，分别是：总则、预防、定罪和执法、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执行机制和最后条款。

有关章节要素初步建议如下：

#### **（一）总则**

除目标、适用范围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保护主权。《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主权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也已得到各国普遍支持。公约应明确，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2、术语。可对“电子证据”、“个人信息”、“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云存储”、“网络服务提供者”、“恶意软件”、“僵尸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攻击”等公约可能涉及的重要术语作出界定。

## **(二) 预防**

应突出预防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将“预防为主、打防并重”作为基本原则，明确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责任，政府应当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措施，同时鼓励社会参与和公私合作。具体可包括以下内容：

- 1、鼓励各国确定专门机关负责制定关于预防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政策措施并定期进行评估；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不同的网络设施采取不同的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重点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不受犯罪分子或集团的攻击；强化政府相关部门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

- 2、各国应制定或完善国内立法，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私营部门在预防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责任，包括安全防

范（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和硬件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以及在发现其服务可能被用于犯罪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等）、日志信息记录留存（政府部门应明确留存日志的内容标准和期限）等。在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应承担的责任时应充分考虑不同规模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能力方面的区别，并作出分层分级且符合比例原则的安排。

3、鼓励政府、私营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私合作，特别是应努力做好公共宣传，提升公众预防犯罪的意识。

### **（三）定罪和执法**

当前，犯罪分子和犯罪集团更倾向于滥用信通技术实施各种类型的犯罪，还滋生了专门开发可用于犯罪的信通技术以及交易相关技术和数据的黑色产业链。公约应当立足当前和未来信通技术发展和打击犯罪的需要，在协调定罪方面提供更具灵活性和前瞻性的框架，同时在管辖、执法、电子证据等方面作出配套的制度设计。

1、要求各国应将侵入、破坏信通技术设施、系统、数据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可包括：非法访问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干扰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非法干扰计算机数据、侵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

2、对于国际社会有普遍共识的、利用信通技术实施的犯罪行为，公约可以酌情列举，包括：网络勒索、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特别是儿童色情、利用信通技术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利用网络煽动、实施恐怖主义、传播有害信息等。

3、对于利用信通技术实施的其他犯罪，可强调，未在本公约中列明，不妨碍各国依据本公约、其他国际公约和各自国内法，预防和打击有关犯罪并开展国际合作。

4、针对利用信通技术实施犯罪日益产业化的现状，应将犯罪黑色产业链纳入定罪范围，加强对帮助行为和预备行为的打击，可包括开发、出售、传播用于犯罪的信通技术和数据等。

5、关于“电子证据”，应当对电子证据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认定规则作出规定，包括如何认定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关联性等。

6、应要求各国制定或完善国内立法，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私营部门配合执法部门监测、侦查和打击犯罪的义务，包括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和期限留存日志信息，保存数据，固定证据，配合执法行动等。在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应承担的义务时应充分考虑不同规模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能力方面的区别，并作出分层分级且符合比例原则的安排。如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相关义务，各国应当根据国内法对其实施有效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7、应为解决管辖权冲突提供指导。应立足网络空间和信通技术的特殊性，争取就如何确定管辖权、避免管辖权冲突提供指导标准，主张管辖权应基于与犯罪行为存在“真实、充分”的联系，优先考虑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实施地和犯罪行为人（集团）所在地；如难以形成有关标准，可争取提出排除标准，如一国不能仅依据数据途经该国即主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在管辖权冲突的情况下，应依据有利于起诉和财产损失追回的原则协商确定管辖。

8、还应对教唆和帮助犯罪、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单位犯



罪等作出规定。

#### **(四) 国际合作**

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具有极强的跨国性，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同时，犯罪行为的匿名性、智能化以及电子证据的不稳定、易灭失等特点，给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下的司法协助等国际合作机制带来巨大挑战。各国应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方面最大程度给予相互合作，秉持对等原则，并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国际合作新机制。

1、跨境调取电子证据是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需要，但应尊重证据所在地的国家主权，遵守正当程序，尊重相关个人和实体的正当权利，不得采取侵入性和破坏性技术侦查手段跨境获取电子证据。一国不得违背数据存储国法律，直接向企业、个人或采用绕过网络安全保护措施的技术手段等方式调取存储在国外的数据。应探索获取境外电子证据新的制度安排，如相互委托进行电子证据鉴定、视频（音频）取证等，努力平衡尊重各国主权和打击犯罪等多重目标，为解决跨境调取电子证据问题提供

统一、权威的指引。

2、应制定快速开展执法合作的方式，各国可指定具体机关负责联络，允许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快速交换犯罪线索、提供技术咨询等执法合作。

3、为提高刑事司法协助效率，各国可建立主管部门之间的快速联络响应机制，确保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以随时联系到相应国家的主管部门。可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考虑通过采用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实现跨境取证法律文书和电子证据网上交换。可进一步规定紧急情况下的司法协助，电子证据的快速保全，数据保全后的快速披露等。

4、在通过国内法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私营部门配合执法部门监测、侦查和打击犯罪义务的基础上，各国特别是网络资源发达国家应进一步强化国际合作，如一国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掌握的信通技术设施、系统或网络被他国嫌疑人用于犯罪，只要该国也对此类行为规定为犯罪，该国应主动或应他国请求，要求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应对犯罪活

动。

5、应强化相关措施，防止和阻断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各国应以快速、有效返还资产为原则，不应为返还资产设定司法程序之外的其他前提条件。

### **(五) 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信息交流至关重要。

1、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应包括：对执法、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法律素养和技术知识兼备的专业团队，特别是应当加强电子证据取证能力建设；酌情提供相关设备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打击犯罪的能力；鼓励联合国毒罪办等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鼓励各国分享在法律和政策制定及实施、预防、打击犯罪、犯罪趋势等方面的经验和数据。

### **(六) 执行机制**

为促进公约的执行，应设立缔约国大会以及有关专家组或者

工作组，如技术援助工作组、国际合作工作组等，为各国交流经验、促进合作提供平台。

### **(七) 最后条款**

略。